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佣金及費用收入		20,702	15,328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9,094	16,83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595	1,133
股息收入		6,453	4,177
租金收入		3,194	3,273
		<hr/>	<hr/>
	3	51,038	40,74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淨額	4	(28,838)	(28,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5	(714)	(265)
		<hr/>	<hr/>
		21,486	12,455
佣金開支		(1,239)	(2,1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90)	(72,438)
融資開支		(6,874)	(5,520)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7,917)	(10,1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568)	(2,886)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5,472	1,0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4,03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	4,6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	(7)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	1,598	(4,237)
		<hr/>	<hr/>
<b>除稅前虧損</b>	6	(56,409)	(79,181)
所得稅(支出)／扣減	7	(431)	241
		<hr/>	<hr/>
<b>本年度虧損</b>		<b>(56,840)</b>	<b>(78,940)</b>
		<hr/>	<hr/>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56,654)	(78,497)
非控股權益		(186)	(443)
		<hr/>	<hr/>
<b>本年度虧損</b>		<b>(56,840)</b>	<b>(78,940)</b>
		<hr/>	<hr/>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9	<b>(7.64) 港仙</b>	<b>(10.69) 港仙</b>
		<hr/>	<hr/>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6,840)	(78,940)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虧損	(31,542)	(11,934)
—所得稅影響	6,719	3,539
	(24,823)	(8,3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4)	(6,484)
年內就海外業務出售／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67	(170)
	113	(6,6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24,710)	(15,049)
本年度全面支出	(81,550)	(93,989)
應佔全面支出：		
本公司股東	(81,364)	(93,505)
非控股權益	(186)	(484)
本年度全面支出	(81,550)	(93,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設備		68,599	76,167
無形資產		281,777	322,418
商譽		2,190	2,19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01	23,808
其他應收款項		20,109	18,86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3,798	13,787
遞延稅項		4,413	4,467
		42,978	51,102
		-	495
		<b>457,665</b>	<b>513,302</b>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13,096	216,27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8,062	158,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325	385,976
現金及等價物		108,818	159,782
		753,301	920,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	3,927
		<b>753,301</b>	<b>924,629</b>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8,302	7,225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55,990	65,41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4,924	451,333
租賃負債		130	128
合約負債		19	3,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		73,295	75,672
本期應付稅項		1,386	1,433
		484,046	604,2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	4,502
		<b>484,046</b>	<b>608,709</b>
流動資產淨值		<b>269,255</b>	<b>315,920</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26,920</b>	<b>829,222</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18	23,895
租賃負債		245	375
		<b>17,363</b>	<b>24,270</b>
資產淨值		<b>709,557</b>	<b>804,952</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4,452	73,957
儲備		635,105	730,6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709,557</b>	<b>804,609</b>
非控股權益		-	343
總權益		<b>709,557</b>	<b>804,952</b>

## 附註：

### 1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披露會計政策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了重要會計政策資訊。此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之變動與會計政策之變動。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來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修訂一致，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了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和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應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之修訂。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對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應用該修訂。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之修訂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免除了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要求。修訂還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風險，包括分開披露在支柱二立法有效期間將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本期稅款，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估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資訊。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因此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無關連的投資者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付權利的意義及延遞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遞延結付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通過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結付，而倘若負債不影響其分類，可轉換負債中的換股權乃被視為一項權益工具。二零二二年之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承擔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且有關實體須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約的負債。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之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之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初及中期披露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度寬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放款、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物業租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b>		
<i>佣金及費用收入</i>		
— 股票、期權、基金及期貨經紀	6,308	6,851
— 於證券資本市場包銷及配售	603	868
— 企業融資	10,350	4,626
— 資產管理	78	86
— 其他費用收入	3,363	2,897
	<u>20,702</u>	<u>15,328</u>
<b>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b>		
<i>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i>		
— 銀行存款	14,971	11,516
— 孖展及現金客戶	431	408
— 貸款	2,947	4,120
— 其他	745	787
	<u>19,094</u>	<u>16,831</u>
<i>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i>	1,595	1,133
<i>股息收入</i>	6,453	4,177
<i>租金收入</i>	3,194	3,273
	<u>30,336</u>	<u>25,414</u>
	<u>51,038</u>	<u>40,742</u>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證券、期權、基金及期貨交易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所執行的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交易執行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達成特別協議，正常的結算條件是交易日期後的一天或兩天。

#### 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和配售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包銷、分銷或金融產品安排活動的費用於服務完成收取。

##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保薦人、財務及合規諮詢服務。於本年內，保薦人及財務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合規諮詢服務的收入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對於保薦人服務，本集團認為在特定合同中作為保薦人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為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因此應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對於合同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目前已完成服務的費用，保薦人費用將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目前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份比估算，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就其他保薦人合約，於本集團履行客戶上市或完成相關交易的所有服務之前，客戶不太可能獲得收益及合同沒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目前已完成服務的費用，因此，保薦人費用在上市時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根據合同內列明的里程碑，於完成後可分期收到款項。

就部份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因此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其他諮詢服務，當合同規定的本集團相關職責全部完成時，履約責任完成，費用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資產管理服務

隨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年度百分比收取。

## 其他費用收入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和期權交易以及客戶帳戶處理服務。其他費用包括手續費和其他服務費收入，此等收入在執行交易完成和提供服務時確認。

##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及未披露分配至經紀、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表現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不予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因完成過往年度的履約責任(或部分履約)而確認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 收入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有合約客戶的收入之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經紀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服務種類</b>					
經紀服務	6,308	-	-	-	6,308
資本市場服務	-	603	-	-	603
企業融資服務	-	10,350	-	-	10,350
資產管理服務	-	-	78	-	78
其他服務	2,719	-	26	618	3,363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9,027</u>	<u>10,953</u>	<u>104</u>	<u>618</u>	<u>20,702</u>
<b>地區市場</b>					
香港	8,641	10,953	104	618	20,316
其他國家	386	-	-	-	386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9,027</u>	<u>10,953</u>	<u>104</u>	<u>618</u>	<u>20,702</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9,027	9,047	26	-	18,100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906	78	618	2,602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9,027</u>	<u>10,953</u>	<u>104</u>	<u>618</u>	<u>20,70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經紀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服務種類</b>					
經紀服務	6,851	-	-	-	6,851
資本市場服務	-	868	-	-	868
企業融資服務	-	4,626	-	-	4,626
資產管理服務	-	-	86	-	86
其他服務	2,131	-	-	766	2,897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8,982</u>	<u>5,494</u>	<u>86</u>	<u>766</u>	<u>15,328</u>
<b>地區市場</b>					
香港	8,340	5,494	86	766	14,686
其他國家	642	-	-	-	642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8,982</u>	<u>5,494</u>	<u>86</u>	<u>766</u>	<u>15,328</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8,982	1,807	-	-	10,789
隨時間轉移服務	-	3,687	86	766	4,539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8,982</u>	<u>5,494</u>	<u>86</u>	<u>766</u>	<u>15,328</u>

#### 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0,211)	(27,608)
上市債務證券	(1,087)	(835)
上市衍生工具	(15)	1,565
債券基金	165	(473)
非上市投資基金	60	(3,29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7,750)	2,622
	<u>(28,838)</u>	<u>(28,022)</u>

## 5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債券基金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紀及借貸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及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保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辦公室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之評估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該損益是調整後稅前溢利／(虧損)的一種計量。調整後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地計量，惟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並不包括於計量內，及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的總資產一致地計量，惟公司內部餘額不包括於計量內。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高級管理層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

## 二零二四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表</b>							
佣金及費用收入	-	-	9,027	10,953	104	618	20,702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333	234	18,093	19	7	408	19,09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595	-	-	-	-	-	1,595
其他收入	6,453	3,194	-	-	-	-	9,647
內部收益	563	-	1,837	-	2,614	14,826	19,840
分部收益	8,944	3,428	28,957	10,972	2,725	15,852	70,87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虧損淨額	(28,827)	-	(11)	-	-	-	(28,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60)	(624)	(20)	116	1	(127)	(714)
撇銷	(563)	-	1,837	-	(2,614)	(14,826)	(19,840)
	<u>(20,506)</u>	<u>2,804</u>	<u>27,089</u>	<u>11,088</u>	<u>112</u>	<u>899</u>	<u>21,486</u>
分部業績	<u>(42,473)</u>	<u>(7,501)</u>	<u>(4,057)</u>	<u>(1,896)</u>	<u>(2,112)</u>	<u>(9,463)</u>	<u>(67,502)</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4,030	-	4,0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7)	-	-	-	-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235	(637)	-	-	-	1,598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5,472	-	-	-	-	-	5,472
除稅前虧損							<u>(56,409)</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15,016	110,070	508,608	5,508	1,053	285,922	1,226,177
撇銷							<u>(15,211)</u>
總資產							<u>1,210,9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u>	<u>-</u>	<u>21</u>	<u>6</u>	<u>-</u>	<u>9,531</u>	<u>9,55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	<u>-</u>	<u>19</u>	<u>-</u>	<u>-</u>	<u>441</u>	<u>460</u>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u>4,427</u>	<u>-</u>	<u>3,490</u>	<u>-</u>	<u>-</u>	<u>-</u>	<u>7,917</u>
佣金開支	<u>405</u>	<u>-</u>	<u>834</u>	<u>-</u>	<u>-</u>	<u>-</u>	<u>1,239</u>
融資開支	<u>377</u>	<u>-</u>	<u>2,901</u>	<u>-</u>	<u>10</u>	<u>3,586</u>	<u>6,874</u>

\*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二三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表</b>							
佣金及費用收入	-	-	8,982	5,494	86	766	15,328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719	249	15,447	24	5	387	16,83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133	-	-	-	-	-	1,133
其他收入	4,177	3,273	-	-	-	-	7,450
內部收益	520	-	1,219	-	3,420	13,823	18,982
<b>分部收益</b>	<b>6,549</b>	<b>3,522</b>	<b>25,648</b>	<b>5,518</b>	<b>3,511</b>	<b>14,976</b>	<b>59,724</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虧損)/收益淨額	(28,024)	-	2	-	-	-	(28,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20)	(377)	(708)	2	895	(57)	(265)
撇銷	(520)	-	(1,219)	-	(3,420)	(13,823)	(18,982)
	<b>(22,015)</b>	<b>3,145</b>	<b>23,723</b>	<b>5,520</b>	<b>986</b>	<b>1,096</b>	<b>12,455</b>
<b>分部業績</b>	<b>(40,100)</b>	<b>(1,423)</b>	<b>(14,991)</b>	<b>(8,495)</b>	<b>(2,576)</b>	<b>(13,037)</b>	<b>(80,622)</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630	-	-	-	-	-	4,6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8)	-	-	-	-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858)	485	136	-	-	-	(4,237)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056	-	-	-	-	-	1,056
除稅前虧損							<b>(79,181)</b>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377,275	115,599	650,393	6,570	4,811	328,502	1,483,150
撇銷							(45,219)
<b>總資產</b>							<b>1,437,931</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6	-	37	38	953	9,580	10,614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500	-	-	-	331	1,831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	-	9,892	234	-	-	10,126
佣金開支	759	-	1,348	-	-	-	2,107
融資開支	247	-	2,197	-	39	3,037	5,520

\*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及設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地區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6,698	35,585	359,054	406,786
中國內地	3,347	4,210	33,980	35,101
其他	993	947	3,442	1,564
	<u>51,038</u>	<u>40,742</u>	<u>396,476</u>	<u>443,45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內包含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保薦人及合規諮詢費用約840萬港元。於上年度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開支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9	8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589	3,550
—經紀客戶	2,901	1,675
—其他	368	239
—租賃負債	7	48
	<u>6,874</u>	<u>5,520</u>
(b)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6	10,126
收回以前年度撇銷的應收貸款	(109)	—
	<u>7,917</u>	<u>10,126</u>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711	38,749
減：政府補助*	—	(520)
	<u>35,711</u>	<u>38,229</u>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68	1,051
	<u>36,679</u>	<u>39,28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折舊	9,559	10,614
不包括計算租賃負債的租賃支出	107	229
核數師酬金	3,222	3,353
商譽減值虧損	-	1,07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
	<u>          </u>	<u>          </u>

\* 本集團已收到保就業支持計劃所提供的政府補助，該計劃向僱主提供限時的財政支持以保留可能被裁的員工。收到的政府補助已從相關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中扣除。本集團須承諾並保證在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向員工支付工資。

## 7 所得稅支出／(扣減)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u>          </u>	<u>          </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6)	(11)
	<u>437</u>	<u>(230)</u>
扣除／(計入)	<u>431</u>	<u>(2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及過往年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5%。

## 8 股息

###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港仙)	7,445	7,396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1港仙)	7,445	7,396
	<u>14,890</u>	<u>14,792</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年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56,654)</u>	<u>(78,497)</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1,707,376</u>	<u>734,491,959</u>

## 10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及貸款</b>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71,892	100,865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7,684	23,724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8,996	9,789
應收貸款	(d)	48,021	77,301
其他應收賬款	(e)	46	351
		<u>136,639</u>	<u>212,030</u>
減：減值準備		<u>(23,706)</u>	<u>(58,554)</u>
		<u>112,933</u>	<u>153,476</u>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5,129	6,427
減：減值準備		<u>-</u>	<u>(1,230)</u>
		<u>5,129</u>	<u>5,197</u>
		<u>118,062</u>	<u>158,673</u>

附註：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10,6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7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9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00萬港元)。管理層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根據抵押品的報價，抵押品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固定利率應收貸款1,8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萬港元)及保理應收款3,0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400萬港元)及累積減值虧損撥備1,8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萬港元)。本集團之經紀及借貸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物業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主要為一年內。
- (e) 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本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04,139	139,19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	67
三個月以上	8,794	14,217
	<u>112,933</u>	<u>153,476</u>

於上表中，約21,481,000港元及8,79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二零二三年：約28,103,000港元及14,09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經紀及 結算所賬項 千港元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20,600	368	45,071	1,824	67,863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88)	(11)	9,991	234	10,126
確認新財務資產減值	-	2,346	-	-	-	2,346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	-	(19,957)	(1,824)	(21,781)
	<u>-</u>	<u>-</u>	<u>-</u>	<u>(19,957)</u>	<u>(1,824)</u>	<u>(21,78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22,858	357	35,105	234	58,554
減值虧損確認	-	-	166	7,694	166	8,026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17,410)	(15)	(25,049)	(400)	(42,874)
	<u>-</u>	<u>(17,410)</u>	<u>(15)</u>	<u>(25,049)</u>	<u>(400)</u>	<u>(42,87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5,448</u>	<u>508</u>	<u>17,750</u>	<u>-</u>	<u>23,706</u>

## 11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須於客戶要求時或一個月內償還)</b>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3,262	2,149
應付客戶賬款	327,281	433,619
其他	6,676	7,199
	<u>337,219</u>	<u>442,967</u>
<b>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b>	<b>7,705</b>	<b>8,366</b>
	<u>344,924</u>	<u>451,333</u>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兩日。向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730,393,209	73,039	368,751	441,790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u>9,178,182</u>	<u>918</u>	<u>1,891</u>	<u>2,80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b>739,571,391</b>	<b>73,957</b>	<b>370,642</b>	<b>444,599</b>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u>4,947,915</u>	<u>495</u>	<u>658</u>	<u>1,153</u>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b>744,519,306</b></u>	<u><b>74,452</b></u>	<u><b>371,300</b></u>	<u><b>445,752</b></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期間，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06港元發行9,178,182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22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233港元發行4,947,915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23年末期股息。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

於二零二三年，海外市場看漲，美國和歐洲主要股市指數創下歷史新高。相比之下，由於經濟放緩、本地消費疲軟、中東和烏克蘭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以及中美貿易衝突不斷，香港股市連續第四年下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恒生指數（「恒指」）在中國經濟數據發佈後跌至15個月低位14,961點。然而，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宣布五項措施以加強與香港資本市場合作後，市場情緒有所改善。因此，恒指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創下9個月新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恒指已從一月的低位反彈18%，收報17,719點，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則為17,047點，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則為18,916點。香港股市情緒仍然疲弱和波動，促使投資者採取謹慎態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主板及GEM的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持續下跌，下降了11%至20,84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則為23,330億港元。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低迷，發售規模亦相對較小。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融資額僅為約420億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030億港元大幅下降59%。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5,7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虧損7,900萬港元。經計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全面開支總額8,2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則為9,400萬港元。香港寫字樓市場仍然受到高利率及內地企業財務困難的影響。港島區甲級寫字樓的空置率仍處於兩位數，導致租金持續下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自用物業錄得稅後重估虧損2,5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為80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為2,1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1,500萬港元。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8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100萬港元。由於利率上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300萬港元。股息及租金收入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至1,0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700萬港元。香港股市繼續表現疲弱，恒指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跌14%之後，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進一步下跌6%。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虧損為2,9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淨虧損2,800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200萬港元減少700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5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出售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和業務縮減所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利息支出增加100萬港元至700萬港元，原因是利率上調導致向證券客戶支付的利息增加。

## 經紀及借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2,900萬港元，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6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高利率導致投資者從股票轉向避險資產，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主板和GEM的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降了11%。儘管市場條件充滿挑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僅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00萬港元減少了10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孖展貸款、固定利率貸款及保理應收賬款為3,30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300萬港元。鑑於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了更嚴格的措施來批准貸款及評估抵押品。此外，還要求部份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提高貸款質量。因此，貸款組合減少，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比去年減少了100萬港元。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嚴峻，加上高借貸成本，惡化了商業環境，影響了客戶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因此，一些貸款客戶宣佈破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800萬港元的額外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1,000萬港元。

## 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

該部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1,1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6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成功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專案，並確認了800萬港元的費用收入。該團隊與中國內地的多位潛在客戶會面，並展示了他們的專業知識。他們最近簽訂了一份保薦人合約。如果未來數月市場情緒有所改善，他們有望憑藉其穩固的業績記錄而獲得更多的合約。

我們的目標客戶所在領域的資本市場仍乏善可陳，該部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賺之包銷及配售費用均為10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該部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300萬港元和400萬港元。該部門管理的基金表現受到香港股市表現不佳的負面影響。該部門目前正在與多位投資經理合作，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各種資產管理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售其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服務，並確認出售收益400萬港元。此次出售降低了虧損水平，並提高了該部門的盈利能力。

## 自營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9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700萬港元。於計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後，該部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虧損為2,0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則為2,100萬港元。由於股票市場表現不佳，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確認淨虧損2,0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800萬港元。非上市投資的業務表現受到經濟低迷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確認虧損8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300萬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及債券基金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為5,300萬港元、1.58億港元及4,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2億港元、1.37億港元及2,8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贖回4,000萬港元的投資基金，以增加流動性。年末後又贖回了兩個基金，獲得了800萬港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對上市債務證券和債券基金的投資增加了1,600萬港元。該部門增加了對高信用評級全球債券的投資，以鎖定當前收益率。該部門目前正在檢討其投資組合，以應對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的降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的最大投資為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約3.4%。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為重大投資。

## 物業投資

該部門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30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400萬港元。從該等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為該部門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香港經濟面臨挑戰，包括增長放緩和消費支出減少，令零售銷售受到影響，因而導致零售商店的估值下降。我們在觀塘的零售商店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700萬港元的重估虧損，遠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報告的100萬港元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的合營物業項目公司已完成了地面檢測，並獲得了建築及地基規劃批准。初步開發成本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迄今為止，該部門於香港擁有一間商店及一個停車位，並於中國擁有一個辦公室物業。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兩間於日本持有商業物業的聯營公司及一間於香港持有兩幅毗鄰土地的合營公司。

## 展望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市場焦點從健康危機轉變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持續時間變得更長，範圍亦更廣。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爆發嚴重對抗使許多軍事和人道主義問題受到關注。人工智慧仍然是增長引擎，美國仍然引領著世界資本市場。拜登在最後一刻退出美國總統競選，為十一月的選舉帶來了很多不確定性。儘管如此，中美緊張局勢將持續存在，香港作為中國和西方之間橋樑的角色將受到挑戰。香港或須與區內夥伴共同探索商機，以推動其未來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12.11億港元，其中約62%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2.69億港元，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約38%。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億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撥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之有抵押貸款總額為7,300萬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約為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13億港元的辦公室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彌償書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2.4億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保理業務及購買物業。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58名(二零二三年：70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支付予股東。

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寄送予各位股東。預期有關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獲派末期股息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